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190號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2024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一份，

有關補助條件及申領方式詳如附件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3年6月17日高市觀行字第1133119900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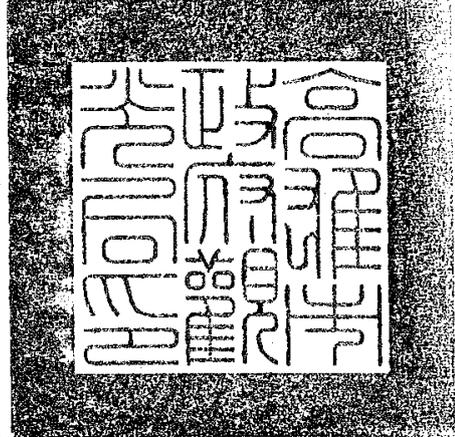
理事長 **蔡宗佑**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行字第11331157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2024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推廣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報 閱 高 市 局

一、有關「2024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內容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甲種以上旅行業。

(二)補助條件：

- 1、自計畫公告日(含)起出發之團體。
- 2、限非本國籍入境團體旅客，每團旅客至少15人(以團員保險名單為準，不含領隊、導遊及2歲以下兒童)。
- 3、須安排高雄景點參觀至少二處，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

(三)補助項目：高雄住宿費。

- 1、每人每晚補助新台幣400元，最多補助二晚(不分平、假日)。
- 2、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高雄全部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 3、領隊、導遊及2歲以下兒童不予補助。

(四)申請方式：採事後核銷(免事先申請)。

- (五)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200萬元。
- (六)受理時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經費用罄（如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
- (七)受理方式：旅行團於行程結束之次日起20日內（以日曆天計），檢附指定文件以掛號郵寄送件（郵戳為憑）。
- 二、有關旨揭計畫及核銷表格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資訊公開—補（捐）助專區—觀光行銷推廣補助—2024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https://admin.khh.travel/zh-tw/opengov/newsdetail/392>）。

局長 高閔琳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2024 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

113 年 6 月 14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331157300 號公告

- 一、目的：為拓展國際客源市場，鼓勵旅行社積極規劃高雄旅遊商品，吸引國際團體旅客留宿本市，以帶動本市觀光消費人潮，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 二、法源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觀行字第 10230326700 號令訂定)。
- 三、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甲種以上旅行社。
- 四、補助條件：
 - (一) 自計畫公告日(含)起出發之團體。
 - (二) 限非本國籍入境團體旅客，每團旅客至少 15 人(以團員保險名單為準，不含領隊、導遊及 2 歲以下兒童)。
 - (三) 須安排高雄景點參觀至少二處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
- 五、補助項目：高雄住宿費。
 - (一) 每人每晚補助新台幣 400 元，最多補助二晚(不分平、假日)。
 - (二) 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高雄全部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 (三) 領隊、導遊及 2 歲以下兒童不予補助。
- 六、申請方式：
 - (一) 採事後核銷(免事先申請)。
 - (二) 核銷作業程序：

旅行團於行程結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日曆天計，以郵戳為憑)，檢附以下指定文件(各項文件均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本局申請補助款，逾期不予受理。

 - (1) 公文(附件一)。
 - (2) 申請表(附件二)。
 - (3) 切結書(附件三)。
 - (4) 領據(附件四)。
 - (5) 申請單位匯款帳號影本。
 - (6) 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社執照影本。
 - (7) 出團行程表(須加註出入境航班)。
 - (8) 團員旅遊保險證明書。
 - (9) 團員保險名單。

- 甲、本項須使用電腦輸入列印，勿提供手寫資料。
- 乙、表單欄位需包含序號、旅客姓名、生日、護照號碼及備註(司機、領隊、導遊及2歲以下兒童請註記)。

(10) 訂房確認單。

(11)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附件五)：住宿費單據正本。

- 甲、住宿費單據正本總金額不得低於申請補助金額。
- 乙、單據正本金額非高雄住宿費全部金額，請加附高雄住宿其他單據影本(例如：某旅行社於高雄住宿費用總金額為2萬元，發票正本金額為1萬元，剩餘金額1萬元須加附發票影本)。

(12)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六)。

各項經費請詳實填寫並請確認數字加總正確。

(13) 高雄觀光景點團體合照至少2張(附件七)。

- 甲、請使用彩色列印並註記景點名稱。
- 乙、每張照片必須要能清楚辨識旅客臉孔、人數及所在景點，不得為旅客背面照。
- 丙、照片人數低於保險名單人數，以照片人數最多的核定補助金額(如團員名單15人，照片分別為12人、13人，以人數多的13人核定補助金額)。

(1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八)。

申請單位(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能事前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處罰。非屬前項人員，則免填免附。

七、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200萬元。

八、受理期間及方式：

(一) 受理時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經費用罄。

(二) 受理方式：限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收件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收

洽詢電話：07-7995678 分機 3402(越南)、3403(泰國/菲律賓)、3401(馬來西亞/印尼)、1515(新加坡/紐澳)、1517(日本)、1516(韓國)、1519(歐美)、1514(港澳/其他)。

九、 注意事項：

- (一) 本局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若未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限期補正以兩次為限。若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將不予補助，逕予駁回。
- (二)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需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高雄住宿費）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 (四) 旅行業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該項目補助款。
- (五) 旅行業如有借名申請補助、拆團、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等情事，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五年。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六) 補助對象已依本計畫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其他補助。如同一案件重複申請並均獲本局同意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本案補助款。
- (七) 本局得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本局得停止補助。
- (八) 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
- (九) 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 (十) 本局保有解釋、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

受理編號

2024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 資料審查檢核表

項次	文件資料 (以下所有文件均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符合請打(√)	
		旅行社	機關
1.	公文		
2.	申請表		
3.	切結書		
4.	領據		
5.	匯款帳號影本		
6.	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7.	實際出團行程表(含出入境航班)		
8.	團員旅遊保險證明書		
9.	團員保險名單(請備註領隊、導遊、2歲以下兒童)		
10.	訂房確認單		
11.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發票金額不得低於補助金額)		
12.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請詳實填寫並確認數字加總正確)		
13.	高雄觀光景點團體合照2張(臉部無法辨識者，不計入人數)		
1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非屬本項所述之關係人免附)		

-----以下旅行社免填-----

承辦單位	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〇〇〇旅行社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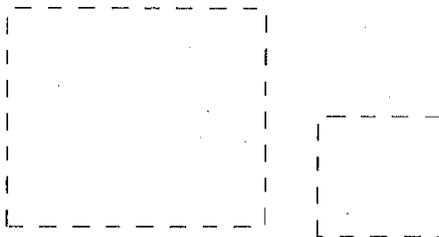
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字第〇〇〇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於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月〇日「團名」出團資料一份，敬請貴局惠予補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2024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本公司



2024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 申請表

公司名稱	旅行社註冊編號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行程日期/團名	11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團名:	
旅客人數	_____人、2歲以下兒童_____人(不含司機、領隊、導遊)	
旅客國籍		
高雄住宿日期	113年__月__日入住、__月__日退房，共計__晚。	
高雄飯店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p>申請人/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於申請文件內主動向機關團體表明身分關係，未能事前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處罰。</p>	
附註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司章： (請蓋登記印鑑章)

負責人章： (請蓋登記印鑑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11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團名)_____申請貴局「2024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
獎勵計畫」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
費用補(獎)助，如有借名、拆團、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
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
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計畫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旅行社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公司章)

公司地址：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2024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補助11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團名)_____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旅行社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聯絡電話：

(負責人簽)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4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粘貼用紙

出團日期：11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團名：(_____)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請敘明原始憑證用途)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							高雄住宿費

原始憑證(發票、收據或領據等)粘貼線

2024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請填寫本次團體旅遊所有支出費用)

出團日期：11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團名：(_____)						
旅行社名稱：_____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1	交通費	團				
2	高雄住宿費	團				
3	其他縣市住宿費	團				
3	餐費	團				
4	保險費	團				
5	無雇主導遊或領隊費用	團				
6	門票	團				
7	其他費用 (項目請自行選擇填寫)	團				
總 計						
實際支出經費 分攤情形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補助：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					
	申請單位自籌：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4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

出團照片

景點一： <u> </u> (名稱)	
景點二： <u> </u> (名稱)	

備註：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不得為旅客背面照，
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人數及所在景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